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**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00-JZCG-K2024-0367 项目(分包号: /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南京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(标的名称)属于\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\_行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\_江苏安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99\_人,营业收入为\_3827.0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731.59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加盖电子公章) 江苏安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年11月5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"√"。3. 供应商如不



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 扣除政策。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,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 接企业的类型,如有缺失将按"不提供声明函"处理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4.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 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